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车（型号：AKH5042XYL107）（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深圳市艾克瑞电气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16号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1栋101，501（生产厂址）。医疗车（型号：AKH5042XYL107）（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医疗车（型号：AKH5042XYL107）（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疗车（型号：AKH5042XYL107）（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车载X射线机及防护设施（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车载数字X射线机；型号：AKHX-19Z-I）（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深圳市艾克瑞电气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16号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1栋101，501（生产厂址）。车载X射线机及防护设施（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车载数字X射线机；型号：AKHX-19Z-I）（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车载X射线机及防护设施（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车载数字X射线机；型号：AKHX-19Z-I）（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载X射线机及防护设施（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车载数字X射线机；型号：AKHX-19Z-I）（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心电图机（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便携式心电图机；型号：iMED-3000P）（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A2栋703号房（生产厂址）。心电图机（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便携式心电图机；型号：iMED-3000P）（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心电图机（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便携式心电图机；型号：iMED-3000P）（产品名称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图机（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便携式心电图机；型号：iMED-3000P）（产品名称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俊飞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